

LACOSTE 合作伙伴道德章程

本合作伙伴道德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为 Lacoste 与其合作伙伴（即供应商、服务提供商、业务合作伙伴等）之间业务关系的所有领域（尤其是在 Lacoste 及其子公司（下称“Lacoste”）的供应链中）制定了标准，以确保：

- 员工在能确保其健康和安全的场所受到尊重，享有尊严；
- 生产运营或服务履行以最环保的方式进行，并保护原材料供应链可能涉及的动物福利；
- 与合作伙伴的业务关系不含操纵、腐败、以影响力谋利、敲诈或挪用以及一般的非法行为。

在本章程中，术语“合作伙伴”指 Lacoste 的直接承包商。合作伙伴同意将本章程及其更新（以及 Lacoste 可能添加的附录）传达给其所有分包商、供应商和分销商，并确保其完全落实。

1. 一般原则

所有 Lacoste 合作伙伴均同意仅供应符合本章程原则、符合开展其活动所适用的所有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以及符合本章程中提及的国际规则的产品或服务。

作为持续改善流程的一部分，合作伙伴同意遵守本章程，并改变与本文件不相符的做法。

2. LACOSTE 的承诺

Lacoste 致力于在其所有活动中促进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尤其是在其供应链中符合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要求（本集团自 2012 年以来一直是该契约签约方），并以下列主要国际参考文本的原则为限：

-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两项相关补充的国际条约；
- 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八项重要公约；
-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的指导原则；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有关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

2.1.1 作为其商业行为或任何其他活动的一部分，Lacoste 致力于：

- 尊重国际和国家法律、原则、标准及法规，
- 避免利益冲突，
- 拒绝一切形式的腐败、以影响力谋利或偏袒（等）。

2.1.2 Lacoste 承诺与其合作伙伴建立公平的关系，无论其在经济上的重要性，确保他们受到公平的对待。Lacoste 寻求根据开放竞争和自由企业的规则，在考虑后者提供满足 Lacoste 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的基础上，与合作伙伴建立持久的业务关系。

2.1.3 Lacoste 努力与合作伙伴就后者对本章程的合规能力保持开放、建设性的对话，如有必要，尽可能多地指导并帮助合作伙伴采取行动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

2.1.4 Lacoste 致力于尊重和保护环境，逐年努力减少自身活动对生态的影响。Lacoste 希望其合作伙伴也能采取类似做法。

3. 要求

3.1 一般原则

3.1.1 遵守法律与规章

合作伙伴必须遵守作为其运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适用的一切国际和国家法律、原则、标准和法规。合作伙伴应确保其分包商、供应商和经销商遵守这一承诺。

合作伙伴承诺遵守国际贸易限制和制裁，包括其条款变更。例如，Lacoste 禁止在整个供应链中使用乌兹别克或土库曼棉花。

合作伙伴应遵守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3.1.2 打击腐败行为

LACOSTE 已实施一项合规计划，其中包括适用于其员工的反腐败行为准则，以及适用于其合作伙伴的本章程。

合作伙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Lacoste 员工提供或承诺礼品或奖励（尤其是金钱、礼品、邀请、招待、旅游等）。合作伙伴不遵守本条款及随后的条款，将导致其被排除在竞标邀请之外或合同终止。

Lacoste 禁止一切形式的腐败、以影响力谋利、偏袒、非法利益冲突或挪用公共资金，无论时间、地点或情况如何。Lacoste 期望其合作伙伴对自身及其分包商、供应商和分销商做出同样的承诺。

3.1.3 管理体系

合作伙伴应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便：

- 根据就业方面的法律、国家惯例和国际规范，从招聘到雇佣合同结束，对每段雇佣关系进行确认、记录和执行；尤其是有特殊状况的员工：年轻员工、移民、国内迁移人口、季节性工人、计件工人、实习生或学徒、临时工等；
- 确保使用的原材料和物质符合监管并可以追溯；
- 本章程所述原则在其组织内一致传播并应用。

3.1.5 透明度

合作伙伴致力于对 Lacoste 保持绝对透明。任何试图隐藏、虚假陈述、伪造文件或行动，都可能导致 Lacoste 将合作伙伴从投标邀请中排除或终止其合同。尤其是事关：

- 向 Lacoste 提供的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
- 履行服务所使用的方法和资源；
- Lacoste 要求相关合作伙伴提供的合规审计范围内的内部文件和程序；
- 作为 Lacoste 质量政策的一部分所要求的文件和程序，按照合作伙伴在其参考框架中或在业务谈判期间接受的质量规格义务的定义和采纳。

3.1.6 分包和必要准备工作

严禁未申报的分包和劳动力租赁

。如果分包已获得 Lacoste 对产品全部或部分的生产授权，生产设施必须按照 Lacoste 的有效程序进行合规审计。

所有的暗地分包都会导致业务关系立即终止。

Lacoste 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生产均不能使用家庭作坊式的劳动力。

3.1.7 保密

来自通讯或涉及合作伙伴与 Lacoste 之间的业务关系的所有信息都必须被视为机密。因此，在任何情况下，未经 Lacoste 事先书面授权，均不得向第三方传达任何上述信息。合作伙伴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规定，以确保信息的机密性以及专业保密。合作伙伴必须确保其公共宣传材料（尤其是在互联网或社交网络上）不属于 Lacoste。

3.1.8 竞争和公平做法

合作伙伴应避免参与协议，避免参加阻碍自由公平竞争的任何不公平做法，尤其是通过非法手段以迫使竞争对手从市场退出或限制新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的做法。

3.1.9 假冒

合作伙伴承认，生产假冒产品是非法的，妨碍员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合作伙伴不得故意让员工参与假冒商品的开发、生产或营销。合作伙伴应当在得知 Lacoste 品牌或产品假冒时系统地提醒 Lacoste。合作伙伴应在其所有分包协议中包含此项义务。

3.1.10 销毁

Lacoste 禁止销毁剩余的纺织品或鞋类产品。合作伙伴必须按照 Lacoste 所要求的程序处理这些产品，以便让它们得以重新利用。

3.1.11 警报系统

合作伙伴必须建立一个收集和处理系统，对员工或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发出的与不遵守本章程有关的警报作出响应。在这种情况下，合作伙伴尤其保证致力于：

- 禁止惩罚或不公平对待善意报告本章程违规情况的员工。
- 立即将任何与本章程有关的违规或其注意到可能会造成以下情况的任何事件告知 Lacoste：
 - 使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

- 不遵守有关打击欺诈、腐败、以影响力谋利、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任何适用法规。

3.2 人权和健康安全

3.2.1 禁止童工

合作伙伴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的任何类型的雇佣或工作最低年龄，并且始终不得雇佣 15 岁以下的儿童。

对于夜班工作，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82 号规定，在有可能损害员工健康、安全或道德诚信以及/或对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条件下，合作伙伴不得雇佣 15 岁以上 18 岁以下的任何年轻员工。

3.2.2 禁止强迫劳动或抵债劳动

Lacoste 禁止使用任何类型的强迫劳动、强制劳动或无薪劳动，包括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29 号公约规定方式以外的监狱劳动。

Lacoste 禁止把征收个人文件、保证金存款或由员工支付招聘费用作为招聘的先决条件。

任何贷款或工资预付款必须遵守书面协议，这种书面协议绝不能在延长债务和容易受伤害的情况下安排员工，迫使员工工作以偿还债务。

合作伙伴必须尊重员工以合法或合理的方式提前告知终止其合同并在工作结束后离开工作场所的权利。

必须特别关注移民，确保他们：

- 没有非法进入该国家/地区；
- 享受与当地员工相同的工作条件；
- 收到以其能够理解的语言书写的合同副本。

通过中介机构进行招聘时，合作伙伴应确保：

- 劳动合同是合法的、真诚的，并且与招聘所述的工作条件相符；
- 移民为了获得工作而支付的任何费用（差旅费用、获得签证、合法化行政程序）均可报销。

3.2.3 打击歧视和恶劣对待

合作伙伴在招聘、培训、工作条件、公职分配、工资奖金发放、升职、处分、解雇或退休方面，不得实行、鼓励或容忍基于性别、年龄、宗教信仰、婚姻状况、肤色、种族、社会地位、疾病、残疾、怀孕、民族和族裔、国籍、与员工组织的关系（包括工会）、政治派别、性偏好、生理外观或任何其他个人特征的任何歧视。

合作伙伴不得实行或容忍任何类型的精神或身体方面的骚扰或虐待。

合作伙伴应制定向员工明确说明的书面纪律处分程序。合作伙伴不得以纪律处分为因克扣工资。

由于女性在纺织行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合作伙伴应该密切关注女性可能受到的性骚扰和歧视的风险，尤其是与孕产有关的性骚扰和歧视的风险。完全禁止在招聘时使用妊娠测试，也不得要求采取避孕措施。

3.2.4 集会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员工有权在未经事先管理授权的情况下，自行组建工会或加入其选择的工会并共同协商。合作伙伴不得妨碍、阻止或干扰这些合法活动。

当法律限制或禁止集会自由和集体谈判自由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惯例，合作伙伴不应反对任何其他形式的陈述和自由独立的谈判。

3.2.5 工作时间

合作伙伴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劳工组织惯例设定工作时间，始终实行能为员工健康、安全和福祉提供最佳保护的工作时间。在一切情况下，合作伙伴应遵守每周最高 48 小时（不包括加班）的工作制。

加班基于自愿，按更高的薪资支付报酬，不会定期发生，且不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限制（如果当地法律没有设定限制，则按照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限制，每周加班不得超过八小时）。

合作伙伴应遵守所有员工在连续六个工作日后至少休息一天的权利，以及享有带薪年假和当地法律规定的当地和国家官方节假日的权利。

3.2.6 工资和福利

合作伙伴应向其员工（包括计件工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法定最低和/或行业标准的工资、加班费、福利和带薪休息日，和/或集体谈判协议中所规定的工资、加班费、福利和带薪休息日（适用的最高金额）。

工资应定期支付，不延迟、推迟或扣缴资金，以避免给员工造成困难。只有法律规定的扣款、预付款和贷款才得到批准，并且应该在员工同意后进行。

鉴于薪酬对员工及其家属的根本重要性，Lacoste 希望合作伙伴能够不要把法律最低工资视为终点，而只是一个开始，不仅需要达到，更要寻求超越，该薪酬的最终目标是超越满足员工的基本需求。

以下操作不得被用以规避劳动法或社会保障法所规定的常规劳动关系中的雇主义务：对劳动、工作、服务的分包，涉及家庭作坊、没有转移技能或提供常规雇佣关系的真实意图的学徒制度的协议，滥用短期合同或者任何其他类似条款。

3.2.7 健康与安全

合作伙伴应采取适当措施，考虑工作条件及其业务范围内固有的风险，以避免由职业活动引起的、与之相关的、或者在职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和健康伤害。

合作伙伴应采取适当的消防措施，监督建筑物和设备的坚固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如适用，包括员工居住空间。员工可能不需要居住在工作场所中。

合作伙伴应确保员工和管理层充分接受以下领域的培训：消防，急救，废弃物管理，化学品和其他危险物质的使用和处理。

合作伙伴应确保对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标明和储存，以防止任何污染风险。

鉴于工人的健康风险，尤其是在生产牛仔类产品的过程中，Lacoste 已禁止在生产其任何产品时使用喷砂和高锰酸钾。

3.3 环境和动物福利

3.3.1 环境

合作伙伴应实行业最佳做法，将这些做法调整为其具体程序并制定目标，以持续改善其环境绩效，避免和/或减少其活动的负面影响，同时遵守现行的当地环境保护法规。

3.3.1.1 必须优化用水情况，且生产流程中的所有废水在排放之前必须按照当地法律进行处理。

3.3.1.2 所有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当地法律负责任地进行处理（识别、储存、转移、处理）。

3.3.1.3 合作伙伴应制定所有必要措施，以维护自身活动或其供应链中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合作伙伴承诺不使用源自受保护动物物种或植物的原材料，也不使用源自非法渠道的原材料，并且必须保证其来源可追溯。如果合作伙伴的产品、包装使用木材、纸张、纸板，合作伙伴应保证这些原材料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纸张尤其必须经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

3.3.1.4 合作伙伴应优化其场地、流程和生产工具，以提高其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尤其是通过：

- 降低能源消耗并利用可使用的可再生能源；
- 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量及其产生的空气污染；
- 限制制造流程损失或报废，或实施旨在减少浪费的所有规定。

3.3.1.5 合作伙伴应根据 Lacoste 的要求，衡量有益于 Lacoste 的服务的能源消耗和自然资源、温室气体排放及废弃物的信息，并将之与 Lacoste 共享。

3.3.1.6 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由 Lacoste 发送的与产品制造过程中所用化学物质相关的要求。

3.3.1.7 合作伙伴应确保其活动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的员工接受培训、能够胜任工作，并掌握严格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手段。

3.3.2 动物福利

当原材料是从动物饲养中获得时，合作伙伴承诺在整个供应链中保护动物福利（养殖、运输、屠宰等），尤其是：

- 让它们免受饥饿或干渴，
- 使它们没有不适，
- 让它们无疼痛、无伤口、无疾病，
- 允许它们表达正常的物种行为，
- 让它们免受害怕和痛苦。

Lacoste 禁止在其产品中使用真皮毛、马海毛或安哥拉兔毛。

4. 验证和警报系统

4.1 为确保合作伙伴严格遵守本章程的原则和关键标准，Lacoste 可委托其团队或专业独立外部公司对其整个价值链进行合规审计。

强制的合规性与可持续性倡议（ICS）审计：此义务仅适用于实质参与组成或生产带有 Lacoste 品牌标识产品的合作伙伴的生产场所。

在任何涉及 Lacoste 产品的组成或制造之前，根据 Lacoste 质量团队制定的程序，所有生产场所必须由符合 ICS 标准的独立外部公司进行社会审计。还可能需要根据 ICS 框架另外进行环境审计。

4.2 合作伙伴同意合作并配合审计进行，保证能查看其场地、文件和记录、员工以及分包商、供应商和分销商。

4.3 在进行 Lacoste 所要求的合规审计以外，合作伙伴自身也可以代表 Lacoste，对其分包商、供应商和经销商进行任何其他审计或验证。

4.4 如适用，合作伙伴致力于在与各方确定的时间范围内制定或协同制定整改措施。合作伙伴应与 Lacoste 汇报违规行为的整改进展，提供实际证据。

4.5 如果合作伙伴可能不符合本章程中规定的原则，和/或拒绝允许进行合规审计，和/或拒绝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已告知合作伙伴的违规行为，Lacoste 可能会立即终止任何业务关系或合同。

本章程所有违规情况都必须通过
compliance@lacoste.com 告知 Lacoste。

签名

签署本章程即表明以下确定的 Lacoste 合作伙伴同意接受这些条款并遵照执行，且确保其分包商、供应商和分销商也遵守该等条款。

如果合作伙伴制造 Lacoste 产品，则特此证明产品中所包含的原材料符合有关业务所在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地区关于现代奴役和人口走私的法律。

本章程共有七 (8) 页，每一页都须签署姓名首字母，第八页须签名并盖章。

日期： _____

合作伙伴： _____
(公司名称及法律状态)

由其法定代表代表： _____
(姓名拼写)

(职位)

签名并盖章： _____

本章程以法语书写并生效。提供本章程的译文时，只能将该译文视为为方便目的。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法语版为准。